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04执恢344号

申请执行人：邢耀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泽礼，

被执行人：抚顺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文利，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雪，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辽0404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邢耀斌与抚顺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03月16日以(2021)辽0404执17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抚顺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抚顺市望花区开发区中兴街同城一品1-16号-2-201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望花区开发区中兴街同城一品1-16号-2-20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洪雪峰

审判员 杨 阳

审判员 霍万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 员 郑 军

